417	2023	709
	1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 [2023] 279号

关于转发《关于张家浜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 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张家浜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新区发改委批准。现将《关于张家浜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23]1031号)转发给你单位。

接文后,请抓紧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后续工作,按批复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并将工程概算报新区发改委审批。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张家浜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转发《关于张家浜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		
发文文种	通知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文 字号	279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黄海华[2023/11/9 22:38:09]}		
分管领导	*		
<u>审核</u> 复核 意见	已核。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 {高瑞莲[2023/11/6 18:20:17]}		
主送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抄送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11/6 13:51	:57]}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审稿	拟同意。{胡旭[2023/11/6 13:11:07]}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胡旭[2023/11/6 13:11:07]}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11/6 18:20:17]}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黄海华[2023/11/9 22:38:09]}		
	拟稿人马冬梅 校对	监印	23-11-06

规划、